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6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商菲爾薇解析公司（Viavi Solutions Inc.）

代　表　人　貝克,大衛（BECK, David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蔣文正　律師
　　何娜瑩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25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財產法院存查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25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黃鼎翰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5年1月29日智院駿115技協4字第1150000332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